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南街道、桐君街道、凤川街道、江南镇、富春江镇、百江镇		
	行政村	岩桥村、金东村、东兴村、麻蓬村、园林村、窄溪村、石阜村、锦江村、荻浦村、横山村、百江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6.735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	农用地	7.5539	72.111	544.7193
	林地、未利用地	22.1982	22.5	499.4598
三级	农用地、建设用地	15.6366	61.695	964.7002
	林地	1.286	22.5	28.9350
五级	农用地	0.0609	45	2.7405
面积合计		46.7356	征地补偿费合计	2040.554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0.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	270.0782
征地总费用	2501.0330	每公顷征地费用	53.51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2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94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32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 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20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 他		
备注	<p>按2012年3月12日《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桐庐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公告》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0〕73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精神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征收前人均耕地0.4002亩-0.7446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3985亩-0.7445亩。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不纳入征地补偿费用。</p>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